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74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發布令及補助要點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17418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17418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要點」，業經該部於112年4月27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477號令訂定發布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92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學務處 收文:112/05/09



1120001757

有附件